

通过收购布局广告代理业务，为公司提供新利润增长点

核心观点：

1. 事件：

公司公告计划斥资3.24亿元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80%股权与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布局广告代理业务。上海胜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长城影视聘请之审计师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浙江光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2,600万元、3,200万元。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通过收购浙江光线光线布局电视广告代理业务

浙江光线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其中大部分是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也涉及少量的户外和互联网广告代理，以及产品路演、活动策划。通过收购浙江光线80%股权，公司的精品剧业务将与浙江光线的电视剧广告代理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纵向扩张公司电视剧业务布局，产生更多利润。

（二）收购上海胜盟从电影广告代理进军电影业务

上海胜盟由多位资深媒体专业人士共同组建而成，并以电影院线广告代理为主营业务，并开始介入地铁广告代理运营。上海胜盟除作为万达院线及晶茂传媒全国近500家影城全国广告代理公司外，还通过自身媒介能力整合了全国200多家优质影城，涵盖橙天嘉禾、奥斯卡、金棕榈、新世纪、横店、时代等优质院线，合计拥有144个城市、595家高端影城、4,239块电影银幕的映前广告等优质媒体库资源。公司通过收购上海胜盟将布局电影广告代理业务，从而进而进军电影业务。扩展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分享电影行业快速发展的产业红利，并且通过获取广告代理利润为公司提供新的增长点。

3. 投资建议

根据公司在2014年在积极进行外延式扩张，布局新领域领域，我们认为公司在目前估值水平上仍有提升空间。我们预计公司14/15年净利润将分别达到2.4/2.8亿元，对应摊薄后EPS 0.46/0.53元。当前股价对应14/15 PE为47X/41X，我们维持“推荐”评级。

4. 风险提示

内生业绩增速低于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未达到对赌

长城影视（002071.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黄驰

☎：(8610) 6656 8865

✉：huangchi@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3090002

鸣谢：

郑然

☎：(8610) 83571395

✉：zhengran@chinastock.com.cn

对本报告的贡献

市场数据 时间 2014.6.29

A股收盘价(元)	21.57
A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33.70
A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13.31
上证指数	2036.51
市净率	5.13
总股本(万股)	52543
实际流通A股(万股)	18016
流通A股市值(亿元)	38.86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 - 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 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黄驰，互联网传媒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傅楚雄 010-83574171 fuchuxiong@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于淼 021-20257811 yumiao_jg@chinastock.com.cn

深广地区：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高兴 010-83574017 gaoxing_j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李笑裕 010-83571359 lixiaoyu@chinastock.com.cn